



81093 – 未能封莱麦丹斋月斋戒的人，还补时是补30天，还是依据莱麦丹月的实际日数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妻子在斋月期间正值产血期，没能封斋，她将在以后还补。我的问题是：她在还补时，是依据这个莱麦丹月的实际天数，也就是说，若这个莱麦丹月是29天，或28天，未满30天；她是还补人们曾经封斋的实际日数，还是必须封斋满30天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如果一个穆斯林因旅行，或因病，或妇女产后等原因，莱麦丹月整月都未能封斋，他应当按实际日数还补。因真主说：“你们中有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4）如果斋月满了三十天，就依三十天还补；如果是二十九天，就补二十九天。伊历中不会出现一个月二十八天的情况。

有一些学者认为，当封斋三十天，或依据见月情况，封一整月斋。

《因萨夫》（3/333）中讲到：谁因故莱麦丹月整月都未能封斋，如：被俘等原因，无论这个月是否满三十天，都当还补三十天，像礼拜的拜数一样。这是本教法学派的主张。

噶兑认为：如果根据见月还补了一整月，无论是否满三十天，就是有效的。如果不是这样的月份，就封斋三十天。

根据第一种观点，在月初或月间开始封斋，当年的莱麦丹月是二十九天，他也还补了二十九天，他的斋戒有效，因是以日数计数的。而根据第二种观点，当增加一天，以补足伊历月份的三十天；或按日数计数三十天。

《麦乃哈·杰里勒》（2/152）中讲到：谁在斋月未能封斋，当时的斋月是三十天，他还补斋戒所在的那个月是二十九天，他就应再增加一天斋戒。反之，则无需增加那一天斋戒，因真主说：“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伊本·沃哈布说：如果他封斋一个纯阴历月，就可以了。即使这个月是二十九天，而



当时的莱麦丹月是三十天。

（《教法大全》28/75）

你的妻子应当根据莱麦丹月的实际天数还补，即使是二十九天。

真主至知。